

# 中共温州市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文件

温外理支委〔2022〕5号

## 中共温州市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关于印发领导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廉洁从业承 诺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办事处：

现将《温州市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领导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廉洁从业承诺制度》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温州市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2022年4月28日



# 温州市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 领导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廉洁从业承诺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领导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廉洁从业行为，深化清廉温港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及《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廉洁从业承诺制度》（温港集委〔2022〕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范围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领导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廉洁从业承诺的要求、承诺内容及廉洁从业承诺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中层及以上领导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制度依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法纪条规，结合省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进一步优化企业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及公司内部党风廉洁制度要求制定。

### 三、总则

1. 公司领导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依法经营、开拓创新、廉洁从业、诚实守信忠实

履责，切实维护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坚持“一岗双责”，共塑“清廉海港”“清廉温港”和“廉洁国企”。

2. 公司领导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应立足岗位，明晰权力清单，认真排查廉洁风险，及时制定并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

3. 公司中层及以上人员统称领导人员，在人、财、物等关键岗位工作的人员统称重要岗位人员。

#### **四、职责要求**

1. 承诺人应每年向党支部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一般在年初进行，新提拔中层及以上领导和重要岗位人员在任职（到岗）后一个月内完成。

2. 廉洁从业承诺书的格式包含承诺人所在部门、职务（岗位）、承诺内容和承诺人签名、承诺日期。

3. 廉洁从业承诺书一般一式三份，个人、党支部、纪检监察组织各一份。公司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廉洁从业承诺书需报集团公司纪委备案。

#### **五、廉洁从业承诺主要内容**

1. 廉洁从业承诺的内容应与时俱进，有的放矢，与所在岗位相适应，与履职范畴相匹配，包括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加强作风建设、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内容。

2. 领导人员的廉洁从业承诺一般需包括以下内容：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规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恪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杜绝“七个有之”，做到“五个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条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做到不碰红线、不越底线。

(2)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省委“六个严禁”“36条办法”、省国资委“26条办法”以及省集团“22条具体措施”，遵守浙江省关于“酒局”“牌局”问题等上级和公司有关规定，在贯彻上级和公司决策部署中不发生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急功近利、华而不实；不发生漠视侵害职工利益，搞特殊、耍特权，新官不理旧事；不发生违反规定程序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面对矛盾问题推诿扯皮、消极应付、懒政怠政，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弄虚作假、瞒报谎报；不发生文山会海、以文件贯彻文件、检查考核过多过滥、过度留痕，调查研究搞形式、走过场、不深入等四方面12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和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问题。

(3)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

等要求，推动“五张责任清单”“四责协同”机制落地生根，认真贯彻落实党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抓好分管领域或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确保年度党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实现。坚决防止“灯下黑”，不以“信任代替监督”，强化监督的再监督，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工作团队的监督和管理。

(4) 认真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按时、如实报告收入、房产、投资及本人婚姻和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

(5)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回避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不发生故意规避集体决策程序，擅自决定“三重一大”事项；不发生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不发生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以及滥用职权、授意、指使、强令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企业制度、违规干预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资本运作、选人用人、市场交易领域以及招标投标、资金使用、合同管理、费率优惠等环节工作并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不发生未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捐赠、赞助事项，或虽经企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但未经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决定大额捐赠、赞助事项行为。

(6) 认真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不发生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损害企业利益及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发生违反规定从事个人或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投资入股、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它证券投资、有偿中介、在国（境）外注册

公司等营利性经营活动；不发生未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不发生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以及占用公物、挪用公款、私分企业财物的行为；不发生靠企吃企、设租寻租、关联交易、内幕交易、违规金融信贷以及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截留转移企业收入、失职渎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不发生违规办理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破产、资产评估、产权交易、招投标等行为；不发生违规开展企业投资、融资、担保、拆借资金、委托理财、为他人代开信用证、购销商品和服务等行为。

(7) 认真落实省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进一步优化企业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六严禁”要求，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以房产交易、民间借贷等市场化手段谋取利益；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或者为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严禁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在规定期限内违规从事相关活动；严禁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区域和业务范围内从事经商办企业活动，严禁其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严禁将国有资产给其委托、租赁、承包经营；严禁让其他亲属及特定关系人从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活动。

(8) 不断加强作风建设，注重自身修养，增强社会责任感，

不搞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职务、职称、待遇或其他利益；不用公款支付与公务无关的娱乐活动费用，不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违反有关规定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出入私人会所等。不利用本人的职权和地位从事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活动，有损社会公众形象。

(9) 严格落实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若干规定，坚持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乔迁新居、庆生祝寿、升学留学等其他喜庆事宜一般不办。不邀请管理服务对象、与履行职责有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人员；不借机敛财，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的礼品礼金（包括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下同）；收受非管理服务对象的礼品礼金，不明显超过当地人情往来的普遍水平；婚丧喜庆事宜桌数不超规定规模，不借用其他近亲属名义或采取分批次、分地点、分时段等方式“化整为零”变相大操大办。每桌用餐标准不明显超过当地操办同类事宜的平均消费标准。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及时向单位书面报告。

(10) 严格遵守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企，杜绝餐饮浪费行为，不发生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组织或参加超标准、超范围接待，不在单位食堂、内部招待所、农家乐等场所搞变相的大吃大喝；不发生集团内部公款互相宴请的行为；不发生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或入住高档宾馆的行为；不发生违反会议费管理规定到风景名胜区召开会

议或在豪华酒店安排活动的行为。

(11) 严格遵守领导人员履职、业务支出管理相关规定，认真落实公司关于公务车辆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按规定报销通信、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培训等费用支出，杜绝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不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进行职务消费或到特定关系人经营的场所进行职务消费；不发生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研讨、招商、参展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参加企业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等行为。

(12)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相关规定，不私设“小金库”，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福利等行为，不虚列费用支出套取资金，不到公司报销或者由他人支付应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利用职务上的影响违规借贷，不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不用公款进行相互吃请、收送礼品等人情消费活动。

(13) 严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重视家风建设，涵养健康的生活情趣，严格遵守治安管理法，带头拒绝酒驾、醉驾，不参加有色情性质或有偿陪侍的活动，不参加带有赌博性质的活动，不在上班时间、工作日午休和公务出差期间参加打牌、打麻将等活动，不借用各种名义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

(14) 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超出正常礼尚往来或其他各类违反规定的礼品礼金必须当面拒收，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必须按规定登记上交；不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不在国内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礼金；不发生违反规定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金、消费卡（券）等情况；不用公款购买、印制、邮寄、赠送贺年卡、明信片、年历（含台历、日历、廉历）等物品；不用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烟酒、花卉、食品等年货节礼（按规定发放工会福利，一线慰问，走访慰问老党员、老干部、劳模先进、困难党员职工群众等不在此限）等；不用公款购买、违规收送烟票；不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等搞违规公款购买、违规收受赠送。

（15）不发生其他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3. 重要岗位人员的廉洁从业承诺一般需包括以下内容：

（1）积极践行依法治国理念，树立法治思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条规、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六个严禁”“36条办法”、省国资委“26条办法”以及省集团“22条具体措施”，遵守浙江省关于“酒局”“牌局”问题等上级和公司有关规定，不断增强遵纪守法、遵章守规意识。

（2）认真贯彻落实党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党风廉洁人人有责”的思想意识，积极参加廉洁从业教育活动，配合支持纪检小组履行职责，在自觉接受监督的同时，主动监督提醒同事廉洁从业；在按规开展业务的同时，增强廉洁风险防范意识，

做到不碰红线、不越底线，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从业氛围。

(3) 紧紧围绕公司改革发展中心任务和目标定位，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不利用职务便利为难服务对象、提不合理要求，不发生推诿扯皮、冷硬横推，无视服务对象正常诉求、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发生利用职务之便向服务对象吃拿卡要、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各项费用等不廉洁行为。

(4) 积极践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接受业务对象吃请、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发生违规收受银行卡、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和各类提货券和烟酒、土特产，以及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在娱乐活动中搞“小彩头”等行为；不利用职务上的影响违规借贷，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上提供帮助；不发生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廉洁行为；不发生违反规定从事个人或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投资入股等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干净做事，廉洁履职。

(5) 严格遵守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职工奖惩办法等相关规定，杜绝餐饮浪费行为，严格按照规定报销差旅费、培训费等费用支出，杜绝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不发生占用公物、挪用公款、私分财物等行为，不发生靠港吃港、设租寻租、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等行为，不搞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职务、职称、待遇或其他利益，不发生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研讨、招商、参展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改变公务行程借机

旅游，参加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等行为，不发生用公款相互吃请、收送礼品、迎来送往等人情消费活动。

(6)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重视家风建设，不断增强个人品德修养，做文明人，行文明事，敢于同不文明现象作斗争，涵养健康的生活情趣，带头拒绝酒驾、醉驾等违反治安管理法行为，积极传递社会正能量。不参加色情性质或有偿陪侍的活动，不发生在上班时间、工作日午休和公务出差期间参加打牌、打麻将等现象。

(7) 坚持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乔迁新居、庆生祝寿、升学留学等其他喜庆事宜一般不办，不邀请服务对象、与履行职责有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人员；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超出正常礼尚往来或其他各类违反规定的礼品礼金必须当面拒收，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必须按规定登记上交。

(8) 不发生其他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9) 其它根据不同时期要求纳入廉洁从业承诺的内容。

## **六、检查与考核**

1. 廉洁从业承诺履行情况列入个人年终考核内容。若有领导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违反承诺行为，应按照规定予以相应的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2. 每年应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公司重要岗位人员名单及承诺书具体条款，加强领导人员、重要岗位人员廉洁从业教育及履诺

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党风廉洁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 七、附则

1. 本制度由公司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

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温州市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领导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廉洁从业承诺管理办法（试行）》（温外理支委〔2018〕3号）同时废止。